

合同编号：2024-HSFXT-03

## 陕西省 2024 年度重点地区 江河湖库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合同—标段 3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 2024 年度重点地区江河湖库洪水风险图  
编制项目—标段 3（长江流域 47 条中小河流洪水  
风险图和 52 座中小型水库洪水风险图编制）

项目编号：（标段 3）

委托方：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

受托方：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8 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陕西省 2024 年度重点地区江河湖库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一标段 3（长江流域 47 条中小河流洪水风险图和 52 座中小型水库洪水风险图编制）技术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**第一条 合同编制依据**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。

1.2 《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》（SL483-2017）等。

1.3 《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》。

1.4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1.5 《陕西省 2024 年度重点地区江河湖库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1.6 陕西省水利厅《关于陕西省 2024 年度重点地区江河湖库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。

1.7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。

### **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**

#### **2.1 项目概况**

2.1.1 项目名称：陕西省 2024 年度重点地区江河湖库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标段 3（长江流域 47 条中小河流洪水风险图编制和 52 座中小型水库洪水风险图编制）。

2.1.2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境内。

### 2.1.3 项目概况

2023年6月9日，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组下发了《关于征求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（2024-2026年）待编名录和编制需求意见的函》，2024年4月26日，水利部印发了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，决定组织实施2024年度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，陕西省按照水利部的安排开展陕西省2024年度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。陕西省2024年度重点地区江河湖库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一标段3为长江流域47条中小河流洪水风险图和52座中小型水库洪水风险图编制。

2.2 技术服务内容：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。

### 第三条 服务成果及提交方式

3.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份数：

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最终成果，资料交付方式及份数待定。

3.2 成果交付地点：最终成果交付地点为西安。

3.3 项目编制周期：

项目编制开始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。

项目编制完成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。

项目编制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技术大纲编制：2024年10月9日——2024年10月18日，乙方完成技术大纲编制工作和制定项目总体进度计划，并提交审查。技术大纲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技术大纲修改，并提交审定稿。

项目编制：2024年10月24日——2024年11月2日，乙方完成项目编制工作总量的20%；

2024年11月3日——2024年11月12日，乙方完成项目编制工作总量的40%；

2024年11月13日——2024年11月22日，乙方完成项目编制工作总量的60%；

2024年11月23日——2024年12月2日，乙方完成项目编制工作总量的80%；

2024年12月3日——2024年12月12日，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编制工作。

3.4 成果交付时间：2024年12月13日—2024年12月17日，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，且2024年12月底通过省级验收。

#### **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：**

##### **4.1 合同费用：**

签约合同总价为（含税价）人民币大写：壹仟伍佰零壹万柒仟元整（小写）：15017000.00（元）。

##### **4.2 支付方式如下：**

合同费用支付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支付。

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；乙方编制的技术大纲通过省水利厅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；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编制工作时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%；项目验收结束、资料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7%；剩余合同金额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项目服务期（验收满一年）结束后，期间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成果集成开发等后期工作，项目通过决算审计，甲方支付质保金完成最终支付。



支付过程中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支付表及相应资料，并开具相应税务发票。

## **第五条 双方责任**

### **5.1 甲方责任**

5.1.1 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编制工作。

5.1.2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，按时支付相应阶段合同费用。

5.1.3 在合同实施期间，甲方应固定人员联系乙方工作，协调解决应由甲方负责的相关问题。

### **5.2 乙方责任**

5.2.1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的要求编制项目，出具成果；按期向甲方交付各阶段的成果，并对编制成果质量负责。

5.2.2 乙方须按规定参加有关审查和验收工作，负责在审查、验收环节对项目编制过程、技术报告及编制成果进行汇报，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，直至通过审查和验收为止。

5.2.3 乙方现场服务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6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项目编制工作的，乙方退还甲方支付所有款项；已开始编制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，支付相应比例的费用。

6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甲

方因账户冻结等原因造成的支付延期不计入逾期。

6.3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。甲方按当时市场价格重新选择编制单位，由此所产生的超出本合同价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编制工作，并提交合格的项目编制成果，乙方对编制成果及编制报告、图件等资料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改、返工或造成质量事故等损失，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自行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费用。

6.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成果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扣除该项目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。延迟超过 15 日历天以上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对未实施部分甲方按当时市场价格重新选择编制单位，由此所产生的超出本合同价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6 乙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编制人员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，如乙方未安排投标文件承诺安排相应人员进行编制工作，甲方可根据情况扣除合同总价的 1%~5%。

## **第七条 合同解除**

7.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7.2 乙方编制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问题，经甲方催告后，在 10 日历天内修改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招标文件要求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违约责任按合同第六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第八条 质保期**

8.1 质量保证期：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。

8.2 质量缺陷处理：项目质量保证期内，如发现项目成果存在质量缺陷，乙方要及时进行维修处理，所发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8.3 质量保证金：质量保证期满，且无质量问题，乙方可以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。

## **第九条 保密及版权**

9.1 由于本项目涉及秘密资料，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及陕西省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私自复制和拷贝涉密资料，也不得向第三方透漏任何信息，涉密人员要签订保密承诺书。

9.2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转让相关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责任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9.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技术服务费后，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享有所有权（著作权），乙方享有署名权及共同申报奖项的权利。

## **第十条 其他**

10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（2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.3 本合同一式 8 份，甲方 4 份，乙方 4 份。

10.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0.5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本页无正文)

<p>甲方</p> <p>单位名称：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(盖章)</p> <p>单位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202 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</p> <p>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8 日</p> <p>电话：029-83665215</p> <p>传真：</p> <p>税号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</p> <p>账号：</p>	<p>乙方</p> <p>单位名称：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(盖章)</p> <p>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6 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</p> <p>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8 日</p> <p>电话：029-85533116</p> <p>传真：029-85553067</p> <p>税号：12100000435230235C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</p> <p>账号：103227779055</p>
---	---

